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附表六之一）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_____ 等 _____ 人(如下表列名單)，茲同意委託

_____ 為代理人，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此致 宜蘭縣政府

序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蓋章印
1							
2							
3							
4							
5							
6							

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蓋章印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
- 1.請檢附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以A4格式裝訂。
 - 2.送出基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及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土地所有權人為法人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 4.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與起造人為同一人時，免附此表。